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每位监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并对所审议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0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除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和总经理办公会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在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经营活动、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建议。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分别对董事会形成的议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二、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

本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2020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

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6、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过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

7、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1、加强各监事会成员的学习

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同时更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